

187

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办〔2006〕41号

关于批准袁帆等 17 位同志取得中学教师系列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奇台县、吉木萨尔县、阜康市、米泉市、呼图壁县、玛纳斯县、州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自治州中学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17 日评审会议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袁帆等 17 位同志取得中学教师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名单如下：

一、中学一级教师（10 人）

奇台县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
吉木萨尔县大有乡中心学校
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中心学校
阜康市第一中学

袁 帆
王红梅
王艳琴
刘 彦

米泉市第一中学
米泉市第一中学
呼图壁县第一中学
呼图壁县第一中学
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学校
昌吉州回民中学

樊西玲
李新兵
刘立强
彭 帆
李艳霞
史彩虹

二、中学二级教师（7人）

阜康市滋泥泉中学
呼图壁县第一中学
呼图壁县第一中学
呼图壁县第一中学
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中学
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中学
昌吉州第二中学

张玉柱
陈利萍
刘 霞
马 俊
阿依霞
周莉华
岳媛媛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

抄送：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。

昌吉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年3月15日印发